

2023 年度赤峰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 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 分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 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 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 分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部署和指导全市公安工作，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赤峰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并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

（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参与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

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开展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十）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劳动教养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对来赤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的规划和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事）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十七)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上述职责，赤峰市公安局设 21 个部处支队。分别是：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政治部、纪委、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机关党委、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刑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技侦(网安)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法制支队、禁毒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警务保障支队、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教育培训支队、机动侦查支队。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支队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赤峰市公安协勤二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赤峰市公安局在市委政府和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以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为行动指南，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五个一流”工作要求，坚持发扬“敢为人先、不甘人

后”的进取精神、“不改不行、改就改好”的改革精神、“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的实干精神、“人民至上、大公无私”的担当精神“四种精神”始终做到常思做人之本、常思从警之责、常思民意之切、常思隐患之忧、常思贪欲之害“五个常思”，全警凝神聚力、攻坚克难，各项公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为“平安赤峰法治赤峰”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890.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292.27万元，减少19.29%，变动原因：节约开支导致的数据上下浮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55.64万元，增长6.7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38,890.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6,966.8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44.72万元，增长7.39%，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及退休人员项目外津贴由单位发放故相关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相关无非财政结余结转。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923.1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9.08万元，减少4.43%，变动原因：因我部门年度内加大结转款项清理力度，故结转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38,890.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0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96.19 万元，增长 7.23%，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及退休人员项目外津贴由单位发放故相关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部门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无结余分配事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9.6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借款产生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55 万元，减少 2.11%，变动原因：加大资金流转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966.8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66.8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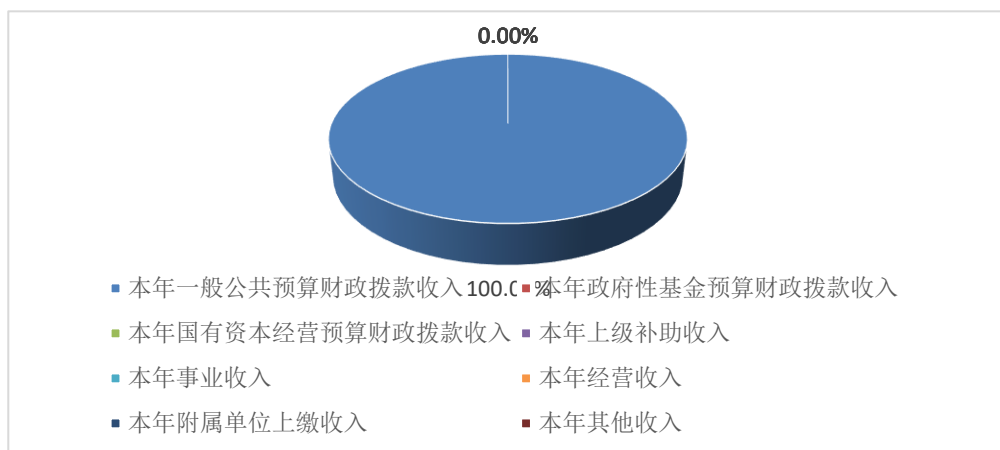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010.4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5,691.00 万元，占 6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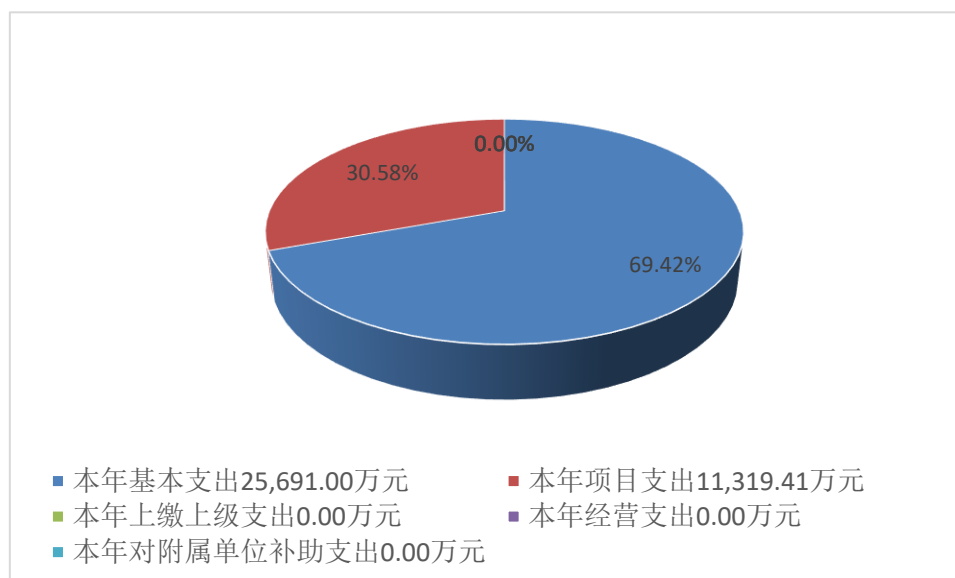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11,319.41 万元，占 30.5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584.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97.63 万元，减少 19.92%，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要求，节约经费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2.66 万元，增长 6.88%，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及退休人员项目外补贴由单位发放，造成人员相关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003.32 万元。与年初预算 48,182.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850.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1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20 万元，支出决算 51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与决算支出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 305.11 万元，支出决算 2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结转至下年。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开支，节约经费支出。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追加设备购置资金导致的数据差异。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32,119.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463.67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998.61 万元，支出决算 20,2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及在职人员的工资数上涨导致的决算数超过预算数。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89.17 万元，支出决算 6,02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决算数据基本持平，上下浮动不明显。

3.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771.90 万元，支出决算 2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信息化项目跨年度实施建设，款项待支付造成的资金结转。

5. 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 23.18 万元，支出决算 2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7.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将我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由原来的行政运行调整为事业运行造成的差异。

7.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07.15 万元，支出决算 3,84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

差异原因：我单位部门建设项目跨年度建设，相关款项待支付，故与预算数造成差异。14,107.15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00.0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追加办案、装备相关经费造成的差异。

9. **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交通运输治安分局为民警工资项目，因年中追加经费，导致相关决算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372.0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9.5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58.10万元，支出决算42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9%。造成差异原因：由于2023年度由单位发放退休人员项目外津贴以及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造成的年度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51.91万元，支出决算1,34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单位新增人员及原有在职人员工资数上涨导致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故预算数与决算数产生差异。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0.8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我单位无法列支死亡人员抚恤预算，因而单位新增死亡人员产生的抚恤金，决算数产生差异。

4.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84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役士兵的保险补助。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9.61 万元，支出决算 2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新增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支出数增加造成的预决算差异。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98.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9.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98.79 万元，支出决算 76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及原有人员工资上涨导致的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39.33 万元，支出决算 23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差异不明显。

(五) 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6.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86 万元，支出决算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追

加 6 万元用以支付赤峰市公安局（本级）驻村乡村振兴人员相关补助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22.0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176.74 元相比减少 54.6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76.74 万元，支出决算 1,12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数据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691.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8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10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312.3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7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478.40 万元，支出决算 1,33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472.40 万元，支出决算 1,32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单位加强内控力度，“三公”支出未超预算。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30.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4.24 万元，占 99.55%；公务接待费支出 5.97 万元，占 0.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年度内无因公出国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4.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5.4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开支内容：年度内更新老旧特种车辆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4.44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无车辆购置更新支出发生。变动原因：赤峰市公安局（本级）在上年度无车辆购置更新支出发生造成的数据差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8.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7.08 万元，增长 26.24%，变动原因：随着疫情结束，我单位各类执法办案活动增加，执法执勤用车出勤次数较上年度增幅明显，故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7 万元，接待 49 批次，588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务接待产生的相关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相关业务发生。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97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因上年度疫情原因，未有公务接待活动发生，无相关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0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50.33 万元，增长 16.95%，变动原因：2023 年以来，随着疫情结束，我单位执法办案活动正常开展，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0.0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2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9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公安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9 个，涉及资金 17,58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禁毒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禁毒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等 8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所有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 警犬驯养及基地维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2. 刑警支队设备及实验室改造项目款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35 万元，执行数为 4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3. 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4. 安保及反恐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5. 赤峰市公安局可视化线上办案及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平台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7.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6. 打击涉林、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及业务培训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

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7. 专项业务专用材料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5 万元，执行数为 12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需要购买专用材料（包括车辆号牌、登记证书、证件芯等、固封螺丝、检验合格贴等）专项业务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材料使用应该更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的进行日常材料使用监督，对专用材料实施系统化管理，减少应该减少的环节，使专用材料由采购到入库到制作最后到使用者手里的整个过程达到标准化操作，尽力完美。

8. 交管系统窗口缴费“非税电子票据”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赤峰市公安局申请交管系统窗口缴费“非税电子票据”平台建设，其中包括新建交管支队车管所公安网业务收费系统、互联网收费系统和公安专网业务收费系统、建设互联网“非税电子票据”系统，通过建设“非税电子票据”平台，达到更加规范的业务办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铁路派出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5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铁路派出所在编民警、辅警及工勤人员办公等费用，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资金支出有完善的层级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相关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财务规范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17 万元，到位资金为 117 万元，执行资金 56.7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持续按计划进行项目支出，积极完善计划支持进度，保障项目正常执行，从根本上保证项目资金合理科学支出，保障项目资金得到合理利用，发挥项目资金应有作用。保障铁路派出所在编民警、辅警及工勤人员服装等合理配备，积极保障铁路沿线派出所治安环境，保障各铁路派出所员工基本权益，有效维持铁路派出所办公环境持续稳定，保障办公秩序的良好运行。

10. 大案要案专项经费 3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9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顺利完成了各级纪委的看护任务，保障了执勤民辅警的福利待遇，保障民辅警的正常看护任务、训练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赤峰市公安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9 个，涉及资金 17,58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禁毒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等 8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所有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禁毒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等 8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所有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1. 警犬驯养及基地维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2. 刑警支队设备及实验室改造项目款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35 万元，执行数为 4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3. 精神病人保险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4. 安保及反恐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5. 赤峰市公安局可视化线上办案及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平台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7.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6. 打击涉林、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及业务培训经费项目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单位在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制度，在制度上为该项目资金使用提供了知道以及规

范，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项目立项问题；（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本项目专款专用，统筹安排，按照计划管理，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7. 专项业务专用材料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5 万元，执行数为 12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需要购买专用材料（包括车辆号牌、登记证书、证件芯等、固封螺丝、检验合格贴等）专项业务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材料使用应该更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的进行日常材料使用监督，对专用材料实施系统化管理，减少应该减少的环节，使专用材料由采购到入库到制作最后到使用者手里的整个过程达到标准化操作，尽力完美。

8. 交管系统窗口缴费“非税电子票据”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赤峰市公安局申请交管系统窗口缴费“非税电子票据”平台建设，其中包括新建交管支队车管所公安网业务收费系统、互联网收费系统和公安专网业务收费系统、建设互联网“非税电子票据”系统，通过建设“非税电子票据”平台，达到更加规范的业务办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铁路派出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5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铁路派出所在编民警、辅警及工勤人员办公等费用，各类资金支出准确无误，资金支出有完善的层级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相关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财务处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财务规范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17 万元，到位资金为 117 万元，执行资金 56.7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持续按计划进行项目支出，积极完善计划支持进度，保障项目正常执行，从根本上保证项目资金合理科学支出，保障项目资金得到合理利用，发挥项目资金应有作用。保障铁路派出所在编民警、辅警及工勤人员服装等合理配备，积极保障铁路沿线派出所治安环境，保障各铁路派出所员工基本权益，有效维持铁路派出所办公环境持续稳定，保障办公秩序的良好运行。

10. 大案要案专项经费 3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9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顺利完成了各级纪委的看护任务，保障了执勤民辅警的福利待遇，保障民辅警的正常看护任务、训练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以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春山

联系电话：0476-882175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1。